

附表2:

投资项目审批事项办事指南信息采集表（样表）			
投资项目审批事项名称	用地预审意见		
网审平台内事项名称	市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用地预审意见	上级协办事项实施主体	省国土资源厅
实施主体	营口市国土资源局	行政区划	营口市
事项类型	行政许可	承诺办理时限（工作日）	受理时限：3个工作日 审核时限：7个工作日
办理条件	1. 符合《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》国土资源部42号令。 2. 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。 3. 符合保护耕地，特别是基本农田要求。 4. 符合合理和集约节约利用土地要求。 5. 符合国家供地政策。		
审批依据	《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》经2008年11月12日国土资源部第13次部务会议修正通过，予以公布，自2009年1月1日起施行。为保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实施，充分发挥土地供应的宏观调控作用，控制建设用地总量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和《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》。		
审批材料清单	1、分局出具用地初审说明；2、预审申请表；3、项目建议书批复或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；4、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申请报告；5、涉及占用耕地的出具补充耕地方案；6、标注项目用地范围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及相关图件；7、对拟占用基本农田的，应通过选址方案比选等方式说明需占用的理由，并出具补划方案。8、单独选址项目拟选址位于地质灾害易发区内的危险性评估报告，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出具是否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的证明材料。（以上材料均提供原件）		
办理时间及地点	周一到周五：上午8：30--下午5：00 辽河大街东14-号 营口市国土资源局		
承办部门	规划地籍科	咨询电话	04172661306
审批材料清单格式要求			
材料清单名称及格式（文档、图片、压缩文件）	是否必传	材料提供方	
用地预审申请表（文档）	否	申请人	
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申请报告（文档）	否	申请人	

分局出具用地初审说明（文档）	否	部门抄送
项目建议书批复或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（文档）	否	申请人
涉及占用耕地的出具补充耕地方案（文档）	否	申请人
标注项目用地范围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及相关图件	否	申请人
对拟占用基本农田的，应通过选址方案比选等方式说明确需占用的理由，并出具补划方案。	否	申请人
单独选址项目拟选址位于地质灾害易发区内的危险性评估报告，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出具是否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的证明材料。	否	申请人